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推動專利技術商品化獎勵辦法

104年3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將具有市場性與發展潛力之專利或研發技術進行應用推廣，有效提升本校智慧財產之產出成效，引導教師研究與市場需求結合，促成專利技術之商品化，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推動專利技術商品化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原則適用範圍包含參與「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之本校各科系教師與學生。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已送本國或外國智慧財產局申請中或獲證之專利，推動該專利技術轉移商品化，及推動研發成果或技術之商品化，每案補助獎勵金額原則最高不超過4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獎勵點數如下表之原則，獎勵金之計算係按當年度預算，以1點1萬元為原則，惟若經費不足，則予以按比例調整。

(三)若申請中之專利，得比照已取得專利證書一半之點數列計，如後續申請通過取得專利證書，得依當年度經費範圍內申請補助獎勵金差額，直至經費用罄後則終止。

研發成果商品化等級	所有權人	補助獎勵金點數
已取得專利證書	學校	2
	學校及老師共有	1
	老師	0.5
已申請專利(取得證書後可申請差額)	學校	1
	學校及老師共有	0.5
	老師	0.25
配合學校參加校內外競賽、創業專案請與參展	無	4

第四條 申請方式：檢附技術商品化獎勵申請書、技術報告、技術成效簡報檔等文件，送研發處申請，每人限申請1件，並以該專利未申請過校內各項補助經費者為優先。

第五條 申請與執行時間：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由研發委員會就申請案進行審核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第七條 結案與義務

(一)獲本案獎勵之研發成果應於本校四創成果展示中心陳列。

(二)應配合參與由教育部或本校研發處辦理之研發成果記者會作品遴選及公開展示活動等，以推廣研發成果。

第八條 本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